

#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函〔2024〕100号

##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政协琼海市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097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颜洪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管我市青少年吸烟问题的建议》（第097号），我委高度重视，会同市教育局、市爱卫办、市综合执法局和市烟草专卖局等会办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我们认为，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加强监管我市青少年吸烟问题工作很有价值。现答复如下：

### 一、情况调查方面

根据海南省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制定了琼海市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市疾控中心具体负责，各镇区配合开展15~69岁城乡常住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全市每年抽取400-600户作为监测对象。镇区和村由省级采用PPS抽样法抽取，各户由市级采用单纯随机方法抽取。近三年监测结果显示，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呈下降趋势，2021年29.5%，2022年26.4%，2023年20.3%。

### 二、档案建立方面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琼海市常住人口 528238 人，其中男性比例 52.53%，女性比例 47.47%，年龄结构中 0-14 岁人口 18.85%，15-59 岁人口占 61.97%，60 岁以上人口占 19.18%，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占 14.1%。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年龄分段，年轻人的年龄范围为 10-24 岁，青年为 15-24 岁，青少年为 10-19 岁。初步估计我市青少年有 6-7 万人，预计每年新增 6-7 千人，问卷调查数量庞大，且问卷调查主观性强，在敏感问题上，回避性回答的可能性大，调查结果不能反映真实情况。另外，对吸烟的青少年进行建档后，有可能造成给吸烟青少年贴上特殊标签的现象，对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会有影响。

对所有吸烟青少年建档不可行，但我们可以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吸烟的青少年前往戒烟门诊，提供戒烟咨询，帮助他们戒烟，有戒烟意愿的这部分人员可以进行一对一建档和后续追踪。

### 三、监管执法方面

#### （一）市教育局会办意见。

烟草可以导致多种疾病，甚至可以因加重疾病而死亡，已经成为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全球性公共卫生问题之一。为保护我国青少年免遭烟草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为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要求，使青少年远离烟草危害，市教育局以无烟学校为建设目标，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 1. 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学

校健康教育计划，通过课堂教学、讲座、班会、同伴教育、知识竞赛、板报等多种形式向师生传授烟草危害、不尝试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等控烟核心知识和技能。充分利用每年的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学生的控烟知识、态度和行为，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和习惯。要通过“小手拉大手”等形式，学生向家长宣传控烟知识，劝阻家人不吸烟和避免被动吸烟。

2. 建立健全控烟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室内及校园全面禁烟，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内主要区域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校园内不得张贴或设置烟草广告或变相烟草广告并禁止出售烟草制品。

##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办意见。

青少年关乎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他们正处于自我意识和叛逆性逐渐增强的时期，具有一定从众心理，对吸烟建立的长期慢性危害的认识还不够。同时由于烟草制品的极强的成瘾性，青少年一旦接触烟草，很容易成为烟民。

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执法人员积极在校园周边开展青少年禁烟行动，要求校园周边餐馆、商超、便利店等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标志，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刮刮彩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商品，并向经营业主和周边群众宣传未成年人吸烟饮酒的危害，要求经营业主积极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督促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义务。不得在校园周边销售“烟卡”“萝卜刀”等不利于青少年儿童发展的物品。

下一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联合市烟草局、教育局等部门，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的违法行为，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安全屏障，不断引导群众增强控烟意识，共建共享我市无烟环境。

### （三）市烟草专卖局会办意见。

#### 1. 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工作举措

今年以来，琼海市烟草专卖局根据《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社会防护”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琼海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坚决扛起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

#### （1）着重清理校园周边环境

一是持续加强对学校周边游乐场、少年宫、水吧、休闲吧等未成年人聚集区域的巡查监管，禁止该类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卷烟、电子烟，收留未成年人吸烟，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通过宣传栏张贴、电子屏滚动播放、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深入社区、中小学校周边开展宣传，鼓励群众对涉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拓宽举报来源，不断提高社会群众监督举报意识。三是开展查漏补缺，对卷烟、电子烟经营户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没有设立“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不向未成年人售烟”警示牌或者警示牌缺失的，重新进行张贴，时刻提醒经营者、消费者、中小學生，让大家提高遵法、守法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禁止向中小學生售烟的良好氛围。

1-6月，市烟草专卖局累计开展排查15次，检查学校周边经营户270余户，粘贴警示标语200余份。

### （2）加强法制宣传和引导教育

一是持续加强对卷烟、电子烟零售户法律宣传，引导教育经营者严格落实警示标志设置和身份证件核验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电子烟。二是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让“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电子烟”成为清晰社会共识。三是广泛宣传12345及12313投诉举报热线，鼓励大家积极举报未成年人涉烟（电子烟）违法行为的信息线索，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屏障。1-6月，市烟草专卖局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处理12313、12345热线涉及向未成年人售烟举报投诉17件。

### （3）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一是全面排查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卷烟、电子烟销售网点，将中小学校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卷烟销售点纳入重点监管户，登记造册，加强日常监管。二是结合日常监管和市场联动工作，以联合检查、错时检查、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重点加强对各电子烟实体店、校园周边、娱乐服务场所等重点业态的监控，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持续净化辖区卷烟市场环境。

1月15日，市烟草专卖局根据举报信息查获1宗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案件。专卖执法人员经过蹲守，发现金海北路豪天家具城对面商铺工作人员向未成年人售卖卷烟。经现场询问，制作笔

录、拍照取证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证实了当事人林某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的违法事实，当事人对向未成年人售烟一事供认不讳。市烟草专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对林某作出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 2.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治理方面的工作举措

今年以来，琼海市烟草专卖局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护苗”专项行动、网络售烟问题专项整治、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等工作一体推进，防止电子烟入侵中小学校园，全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1) 全面梳理排查，落实监管责任。

针对辖区市场中5户持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开展全面排查，制作填写《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检查表》，逐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市场检查，通过重点查看电子烟进货渠道，查验店内电子烟库存，查看是否粘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警示标志，检查是否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产品，是否销售“口味电子烟”等方式，检查做到不漏户、不漏项。结合12345、12313举报投诉、历史查处案件及日常走访反馈线索，组织专卖执法人员对辖区校园周边的水吧、休闲吧、台球厅等青少年聚集区域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校园周边商户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及电子烟、收容未成年人在经营场所吸烟、利用自动售货机售烟等违法行为以及落实警示标语设置情况，切实形成常态化市场监管模式，确保辖区电子烟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2）注重宣传引导，提升治理成效。

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主题活动及“护苗”宣传活动，通过当面宣讲、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联合相关部门在娱乐场所、繁华街道、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流动普法及宣传，重点宣传电子烟的危害和相关政策，加大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12345”“12313”热线的公众知晓程度，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举报电子烟违法经营行为，鼓励社会群众对销售“口味烟”、奶茶杯等非国标电子烟、“上头电子烟”等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屏障。

## （3）筑牢监管防线，严厉查处打击。

市烟草专卖局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机制作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对辖区电子烟零售户、学校周边茶饮店、便利店、超市、文体用品店等商户进行重点检查，重点关注电子烟经营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情况，充分借助12313、12345热线举报投诉、蹲点守候等途径搜集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线索，严厉打击销售“奶茶杯”“可乐罐”等非国标及假冒伪劣电子烟、无证经营、向未成年人售烟（电子烟）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告诫商家不得向未成年人售卖烟盒、烟卡等物品，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目标落地见效。专项治理工作期间，市烟草专卖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2人次，检查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20户次，未收到有关涉及向未成年销售电子烟的违法线索。截止7月10日，市烟草专卖局已立案查处2宗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案件，查获非法生产的

电子烟产品 334 个，其中已一宗案件已经处理完毕，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7685.56 元 5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3842.78 元，并将非法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公开销毁。另一宗电子烟案件目前仍在调查处理中。

市烟草专卖局一直以来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控烟行动实施，切实发挥“护苗”专项行动成员单位的职责，切实营造依法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市烟草专卖局也将一以贯之，牢固树立未成年人保护“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坚决扛起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

#### （四）市爱卫办会办意见。

无烟单位建设是保障干部职工以及群众健康、促进健康琼海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建设无烟单位能够减少吸烟人群，也为青少年做好模范作用，使青少年远离烟草危害。为此，爱卫办将以无烟单位为建设目标，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无烟单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无烟机关建设的各项工作。在保持无烟单位（包括无烟学校）建设率达 100%的情况下，继续明确并细化各无烟单位的职责与任务，确保无烟单位建设成果的持续巩固与深化。

2.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吸烟的危害和控烟的重要性。在公共场所及学校内部设置禁烟标识和宣传栏，组织老师学生参加控烟知识讲座和培训，增强他们的控烟意识和能力。同时，积极利用新媒体等现代传播手段，扩大宣传的

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强化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无烟单位，特别是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控烟政策得到严格遵守，不断优化控烟工作的实施效果。

**综上所述：**结合各会办单位意见，我委经过省慎考虑，认为“关于加强监管我市青少年吸烟问题的建议”中提出的“针对每个吸烟青少年建立档案”这一举措，在实际执行层面上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难度，故不赞成该提案开展。

感谢您对加强监管我市青少年吸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联系人：秦昌钻；联系电话：15091964543）

抄 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